

2019 年南京师范大学金陵女子学院 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

根据教育部、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和南京师范大学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复试要求

符合教育部下达的《国家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以及我校复试办法，我院各专业复试基本情况见下表：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可用计划	复试人数	复试最低总分	是否实践考核专业	备注
083200	食品科学与工程	10	15	335	否	
120201	会计学	1	1	357	否	
120404	社会保障	2	3	374	否	
125300	会计(专业学位)	23	37	239	否	
085231	食品工程(专业学位)	25	30	291	否	

注：上表中复试人数不含单考、破格、退役士兵计划、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以及校外调剂考生。

二、相关调剂政策

根据学校的调剂政策，我院拟接收少量调剂生。我院将在递交调剂材料的考生中择优遴选优秀调剂考生，报研究生院审核后，公布复试名单。

三、学院复试安排

1. 报到与资格审核

考生携带居民身份证、准考证、学历证书（以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）、学历学籍认证报告、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报到。单考、退役大学生士兵、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考生按学校复试办法提供相关材料。

资格审核不通过者，不得参加复试。

报到时间：3月22日（08:30-16:00）

报到地点：南京市宁海路122号20号楼金陵女子学院201室(研究生办公室)

2. 复试笔试和面试具体安排

复试类别	时间	校区	具体地点
复试笔试	3月23日下午 14:00-17:00	随园	电教楼208(会计学、社会保障、会计专硕) 电教楼313(食品科学与工程、食品工程)
复试面试	3月24日上午 08:30开始	随园	20号楼金女院200室(食品工程)、209室(食品科学与工程)、301室(会计学/会计),逸夫楼401室(社会保障)

3. 复试费缴纳及体检安排, 详见校研究生招生网的复试须知。

四、录取

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的综合成绩提出各专业拟录取名单, 经研究生院审定后在学院网站公示, 最终录取名单需经教育部备案正式生效。

五、信息公开

为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规范透明, 我院将及时公布复试名单、复试成绩、综合成绩、拟录取名单等信息。

学院监督与投诉电话: 025-83598777

电子邮箱: leon_zk@sina.com

联系地址: 南京市宁海路122号20号楼金陵女子学院201室(研究生办公室)

六、其它

1. 本办法的解释权为金陵女子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。
2. 本通知内容若与学校复试文件相冲突, 以学校文件为准。

南京师范大学金陵女子学院

2019年3月20日